

债券简称:21 鲁高 02	债券代码:175982.SH
债券简称:21 鲁高 07	债券代码:185005.SH
债券简称:22 鲁高 04	债券代码:137565.SH
债券简称:23 鲁高 Y1	债券代码:138957.SH
债券简称:23 鲁高 Y4	债券代码:115845.SH
债券简称:鲁高 KY02	债券代码:240144.SH
债券简称:23 鲁高 K2	债券代码:240213.SH
债券简称:鲁高 KY04	债券代码:240552.SH
债券简称:鲁高 KY06	债券代码:240913.SH
债券简称:24 山高 01	债券代码:271182.SH
债券简称:24 山东高速债 01	债券代码:2480079.IB

##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拟划入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集团”、“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62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67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 鲁高 02”，债券代码“175982.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10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鲁高 07”，债券代码“185005.SH”），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 10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鲁高 04”，债券代码“137565.SH”），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10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3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7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鲁高 Y1”，债券代码“138957.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 3+N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3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可持续挂钩）（债券简称“23 鲁高 Y4”，债券代码“115845.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 3+N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鲁高 KY02”，债券代码“240144.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 3+N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鲁高 K2”，债券代码“240213.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 3+2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4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鲁高 KY04”，债券代码“240552.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25 亿元，期限 3+N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鲁高 KY06”，债券代码“240913.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25 亿元，期限 3+N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交易所债券简称“24 山高 01”，债券代码“271182.SH”；银行间债券简称“24 山东高速债 01”，债券代码“2480079.IB”)，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 20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重大事项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划入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拟划入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集团”）、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资本”）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山大资本将其持有山大地纬的 24.59% 股份无偿划转给山东高速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尚需取得各方有权监管机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若本次无偿划转顺利完成，山大地纬控股股东由山大资本变更为山东高速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山东大学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 1、山东大学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开办资金：100,40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95570303U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医学类、教育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和研究生班学历教育哲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医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 2、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C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000004327297R

### 3、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 29 号鲁能科技大厦 A 座 506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Q5BWH6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管理；科技类企业的技术推广、技术中介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7 月 2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注册资本：9,220,407.837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8107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三）协议主要内容

## 1、划转标的及划转基准日

(1)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山大资本持有的山大地纬 24.59%的股份，即 98,362,459 股。

(2) 本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 2、划出方及被划转方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处理方案

(1) 山大资本和山东高速集团共同督促山大地纬做好相关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的处置工作。

(2) 截至划转基准日，山大地纬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山大地纬自行享有和承担。

## 3、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1)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全体职工与山大地纬仍按照原签订的劳动合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2) 划转后，山大地纬的人员招聘、机构编制、工资总额、业绩考核、薪酬福利等人力资源管理事项按上级有关要求和山东高速集团有关规定执行。

(3) 为保障山大地纬经营稳定和实现平稳过渡，山东高速集团和山大资本共同维护山大地纬在新一届董事会任期内保持现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性。

(4) 本次股权划转过程中，山东大学事业编制人员按照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进行管理。

## 4、交割完成日

本次划转所涉及的股权交割完成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日。

## 5、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

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未能协商解决，任何协议一方均可提交原告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 6、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仅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正式生效：

- (1) 本协议经各方共同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 (2)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获得乙方批准。
- (3)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获得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 （四）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该公告出具日，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尚需取得各方有权监管机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五）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保障存续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此次拟划入股权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1 鲁高 02、21 鲁高 07、22 鲁高 04、23 鲁高 Y1、23 鲁高 Y4、鲁高 KY02、23 鲁高 K2、鲁高 KY04、鲁高 KY06、24 山高 01 和 24 山东高速债 01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拟划入山大地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